

深圳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签章具有法律效力,采用电子方式出具的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了	下双方于	2023/	6/26	在	深圳	1 2	签订:	
		瑞声声等						
住 所:	深圳市	南山区科技园南区	图	南京大学	产学研基地	A座6楼(丈	7公)	
法定代表人:		₹	大建林					
乙 方:		黄	欣然					
	讯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厚德品园D号							
身份证号码:430522200101207820								
联系电话:								
		共和国劳动法》(以 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称"《劳
一、工作	乍岗位和	工作地点						
 甲方根抗相应工作 		言要,聘用乙方从 写	事技	术类	_工作,乙之	方须按照甲	甲方规定的岗位耳	只责完成
2. 如生产组	全营需要	E或者乙方的业务、	工作能力和	表现未达岗	位要求,	甲方有权的	衣据法律法规以 <i>】</i>	及规章制
		尚 调整乙方的薪资、				汲。		
3. 乙方的二	C作地点	Ī:			深圳			0
甲方调整	隆乙方エ	工作地点的,应当向	可乙方发出书	面通知。Z	方在收到一	书面通知之	之日起三日内未拔	是出书面
异议的,	视为同]意变更。						
二、合同	司期限							
(一) 甲乙双	又方同意	t选择以下第 <u>2</u>	_种形式确定	本合同期限	<u></u> •			
1. 无固定	類限:	合同期从	\		起。			
2. 有固定	期限:	合同期从	2023/6/12		起至		2026/6/30	o
3. 以完成	之一定工	作任务为期限: 从		\		起至工	作任务完成时止	。完成工
作任务的	内标志是	<u>.</u>			\			o
(二) 试用期	明: 甲乙	」双方同意选择以「	②种形:	式确定试用	期。			



- 1. 无试用期。
- 2. 试用期为<u>6</u>个月,从<u>2023/6/12</u>起至<u>2023/12/11</u>(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 (三)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表现应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包括身体状况能适应岗位要求,且满足本合同及其 附件规定的相应工作能力和表现要求等。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乙方岗位实行以下第 2 种工作制。
-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不包括午休及就餐时间),每周工作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 天。
-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二)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乙方加班除由公司安排外, 必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及审批手续。
-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工资待遇

- 1. 甲方每月定期支付乙方工资,乙方的月度薪资为税前人民币_____元/月,具体详见《薪资说明》。
- 2. 乙方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1.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及相关待遇。

六、 劳动保护、工作条件和职业病防护

- 1. 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法规,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保障乙方的健康安全。
- 2.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 3. 甲方为提高员工业务素质,需对乙方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并按要求完成培训任 务。



七、工作纪律

-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忠于职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2. 乙方应认真学习、熟悉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以后的修订条款,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

八、 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经甲方盖章及 乙方签字后生效。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 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乙方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前述客观情况是指公司经营策略转变、项目变更或取消、业务或部门调整等(以公司公告或发文为准)。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但乙方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七)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 4. 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离职交接: 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的, 乙方应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乙方未办理离职 交接手续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 (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一个月(试用期为三天)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且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职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招录乙方的费用,培训费,替代人员的招录费用、薪资及 其他因此增加的费用,给生产经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九、甲方财产、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爱惜及维护甲方的声誉、财产、资料及利益等,不得蓄意损坏或挪用甲方财物。
- 2. 乙方在职期间,除使用公司提供的办公电脑及指定系统、平台办公以外,严禁使用例如微信、QQ、微博等公众平台办公,严禁利用前述公众平台交流和传输甲方技术秘密和商务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信息、财务信息、采购信息、运营信息、投资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全部信息),违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无论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乙方均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于在职期间接触到的公司商业秘密采取充



分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也不得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 4.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地返还所使用或保管的甲方全部财物及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记录、原稿、草案、数据、办公用品、工作服、工作证、车辆通行证、 名片档案、客户和潜在客户列表、价格表、技术资料、笔记及其他文件资料),且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资料的复印件。
- 5. 乙方任职期间,因执行甲方分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所做的发明创造、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版式设计、商业秘密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 6. 乙方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归甲方享有。
- 7.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解除或终止后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其他单位雇佣甲方的任何员工、引诱或怂恿甲方的任何员工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招揽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现有或潜在的任何客户。

十、 服务期的约定

- 1. 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含境内、境外培训),双方因此签订服务期合同且约定的服务期晚于本合同到期的,本合同自动延续至服务期满。
- 2. 服务期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十一、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 特别约定

- (一)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其每月工资中直接扣除以下款项:
- 1. 乙方向甲方的借款(无论因公或因私),未在借款之日起一个月内(约定还款期限的,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归还且未得到甲方迟延还款同意的;
- 2. 租住甲方房屋,租金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
- 房屋所有人委托甲方收取租金,乙方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的;
- 4. 乙方因本人原因或违反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 其他经乙方同意的扣款。
- (二)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对乙方调岗、培训和调整工作地点,乙 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任的,视为不服从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
- (三)甲方已向乙方告知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瑞声科技员工手册》、《AAC 警示制度》、《AAC 商业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工作岗位管理和评估办法》、《特控区安保管理规范》、《工作纪律体系》、《信息安全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AAC 员工着装管理规定》、《车辆安全与驾驶安全管理办法》等,乙方已知悉上述甲方规章制度。
- (四) 乙方因工作需要在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集团范围内发生调动:
- 1. 乙方调入甲方的,在甲方向乙方告知规章制度前,乙方仍应遵守在调出单位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包括劳动纪律在内的规章制度;已与调出单位签订保密、服务期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的,在甲方与乙方重新签署前,调出单位在前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继承。
- 2. 乙方从甲方调出的,在调入单位向乙方告知其规章制度前,乙方仍应遵守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包括劳动纪律在内的规章制度;已与甲方签订保密、服务期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的,在调入单位与乙方重新签署协议前,甲方在前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由调入单位继承。
- (五)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乙方通讯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应邮寄至该地址。 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退件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 送达。

十三、 其他

/		· + 4 🗆 +	口由一一一	一口夕劫	一面怎计	- /キッチ キロキロ			44 4-
(_)本台回木	尽 里 百 时 2	门叶余叔	与现行法	建法规规	定有抵触的	,按圳行法律法规	执行。
/	. /		/** T H - X D			x 1 -1- 12x ///// ///		, 132011110 H122011	O LIVVIJ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本合同与既往已达成或签署的口头或书面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四)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签章日期 :	签字日期: